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王耀男 學務長

會議記錄：張維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午安，因現在疫情較嚴峻關係，如有任何問題，在白天上班時請找健康中心做通報，如果是下班時間，請跟校安中心做聯繫，學校收到訊息後就會立即做處理。那今天這個會議是例行性會議，今天有幾個提案，等一下再麻煩各位委員觀看做討論。

### 貳、業務說明

一、因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P6)，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110-1 學年度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附件二，P9-P10)

三、110-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附件三，P11)

### 四、資源教室 110-2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一)授課教師與導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380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了解學生概況、適時提供協助，並於 3 月 25 日發放完畢。

(二)110-2 學期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共計 42 位學生，其中，36 位特教生提報特殊教育需求，3 位學生放棄身分，2 位疑似生；於 4 月 18 日完成初審視訊會議。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乙案(如附件四，P15)，請依各校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無修正建議，委員若有相關意見請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鐘點費支給標準」，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調整(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學諮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調整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之鐘點費用，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七)、行政院《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件八)，擬修訂在學之博士生與在學之碩士生鐘點費標準。
- 二、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五)

擬修訂要點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p> <p>(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330 630 1960">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鐘點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9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855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95/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725/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td> <td>4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td> <td>300/時</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時	講師	725/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p> <p>(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6 1330 1163 1960">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鐘點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925 元/時</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795 元/時</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735/時</td> </tr> <tr> <td>講師</td> <td>670/時</td> </tr> <tr> <td>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td> <td>3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td> <td>200/時</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時	講師	670/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3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200/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第八要點第二項「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之鐘點費用。</li> <li>2.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七)第四點之附表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附件八)之【課業輔導鐘點費】經費項目規定，<b>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b>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b>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b></li> </ol>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95 元/時																													
副教授	855 元/時																													
助理教授	795/時																													
講師	725/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4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300/時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925 元/時																													
副教授	795 元/時																													
助理教授	735/時																													
講師	670/時																													
碩士畢業 (在學之博士生)	300/時																													
學士畢業 (在學之碩士生)	200/時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規定行政作業流程進行後續處理

案由四：修訂學諮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件八)，擬修訂第六點第二項服務內容，及第八點第二項支給標準。

二、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九)

擬修訂要點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p>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規定</p> <p>(一)進用資格</p> <p>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li> <li>2. 手語翻譯員：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或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li> <li>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li> </ol> <p><u>(二)服務類型與內容</u></p> <p><u>1. 課業學習：提供一對一課業學</u></p>	<p>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規定</p> <p>(一)進用資格</p> <p>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li> <li>2. 手語翻譯員：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或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li> <li>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li> </ol> <p><u>(二)服務內容</u></p> <p><u>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報讀、</u></p>	<p>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因服務類型不同所需具備之能力，修訂第六點第二項，將助理人員服務內容劃分成「課業學習」與「校園適應」兩種服務類型。</p>

<p><u>習協助，以課程複習為主要進行方式。</u></p> <p><u>2. 校園適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學習活動及生活方面的協助，包含：筆記抄寫、報讀、點字、資料蒐集、聽打、活動參與協助、生活照顧、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u></p> <p>(三)服務訓練講習</p> <p>第六點第三款人員，需定期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月會。</p>	<p><del>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或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del></p> <p>(三)服務訓練講習</p> <p>第六點第三款人員，需定期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月會。</p>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p> <p>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項下支應。</p> <p>(二)支給標準：</p> <p><u>1. 課業學習服務：考量本項服務協助者雖為大學部學生，但須具備其協助科目之學識，且亦實際執行課業輔導工作，本項服務以時薪 200 元支給。</u></p> <p><u>2. 校園適應服務：本項服務協助者時薪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具備相關專業證照之協助者依社福機構給薪標準支給。</u></p> <p><u>3. 助理人員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u></p>	<p>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p> <p>(一)經費來源：</p> <p>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項下支應。</p> <p>(二)支給標準：</p> <p><del>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聘任為本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依實際服務時數給薪，每位助理人員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del></p>	<p>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因服務類型不同所需具備之能力與時間付出之差異，修訂第八點第二項，依助理人員之服務類型，各別訂定支給標準。</p>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規定行政作業流程進行後續處理

案由五：有關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

計畫經費，由資源教室統籌運用，請各系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說明：請各系所於 10 月 31 日前向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承辦人員柯旻伶（分機：7614）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詳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案人：食品科學系林貞信委員）

1. 針對附件二有看到上學期活動成果表，是否可以新增本學期活動安排表部分？
2. 另外想知道系上或是院所學生參與活動情形？
3. 想了解資源教室空間規劃部分？

決議：一、今年活動計畫表及院所參與活動人次部分，我們會在未來會議資料部分做呈現。

二、每個系學生一些活動，我們每學期輔導員都會到各系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會議說明，那個部分是由各主責輔導員跟各系去接洽，會再根據各系所特殊生狀況來做報告。

三、課輔空間規劃還是以綜合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旁的資源教室為主，那裡空間規劃部分有電腦教室、課輔教室、晤談室等，所以學生如有需求，經過申請後，課業輔導部分其實是有空間的。

伍、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職 稱	姓 名	備註
1.	學務長	王耀男 召集人	
2.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王仕圖 執秘	
3.	教務長	馬上閔 委員	
4.	總務長	張金龍 委員	
5.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主任	林芳銘 委員	
6.	生物科技系(所)主任	胡紹揚 委員	
7.	食品科學系(所)主任	林貞信 委員	
8.	森林系(所)主任	陳建璋 委員	
9.	植物醫學系(所)主任	楊永裕 委員	
10.	農園生產系(所)主任	賴宏亮 委員	
11.	水產養殖系(所)主任	劉俊宏 委員	
12.	工業管理系(所)主任	吳繼澄 委員	
13.	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許文西 委員	
14.	農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鄭秋桂 委員	
15.	餐旅管理系(所)主任	汪仲仁 委員	
16.	水土保持系(所)主任	江介倫 委員	
17.	生物機電工程系(所)主任	李文宗 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職 稱	姓 名	備註
18.	機械工程系(所)主任	張莉毓 委員	
1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主任	黃國林 委員	
20.	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主任	蘇蕙芬 委員	
21.	社會工作系(所)主任	張麗珠 委員	
22.	應用外語系(所)主任	鍾儀芳 委員	
23.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主任	顏才博 委員	
24.	獸醫學系(所)主任	邱明堂 委員	
25.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主任	余 祺 委員	
26.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克仲 委員	
27.	土木工程系(所)主任	蔡孟豪 委員	
28.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所)主任	謝維合 委員	111.2.1 新任
29.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洪仁杰 委員	
30.	學生代表	張永福 委員	
31.	學生家長代表	王志華 委員	
32.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柯旻伶 委員	
33.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陳真詩 委員	
34.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郭淑儀 委員	

35.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潘淑萍 委員	
36.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張維方 委員	
委員共計 36 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110-1 學期活動成果表

序號	日期	名稱	參與人數	輔導項目
1.	9/30	期初輔導座談會	29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3. 各類服務與活動宣導
2.	10/1-11/5 (共計 6 場次)	「社交科學課」人際互動成長團體	7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3.	10/14-11/22 (共計 5 場次)	疫「情」面對-情緒管理團體	6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4.	10/14-11/25 (共計 6 場次)	看見美好的自己-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7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5.	10/25	金錢對話 理財教育講座	17	宣導或專題講座
6.	11/15	花現生活花藝工作坊- 新手花藝入門	16	1. 人際促進活動
7.	11/19	「fun 心趣，台南藝文巡禮」 戶外社會適應活動	12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8.	11/29	好好生活工作坊- 皮雕創作	24	1. 人際促進活動
9.	12/6	畢業轉銜座談會	12	宣導或專題講座
10.	12/9	愛健康!動起來-工作坊	15	1. 人際促進活動 2. 提升紓壓放鬆伸展方式
11.	12/13	花現生活花藝工作坊- 繽紛聖誕樹 DIY	19	1. 人際促進活動
12.	12/16	「2021 屏科大 今晚想來點極糖聖誕趴」 期末輔導座談會	32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總計		12 場	196 人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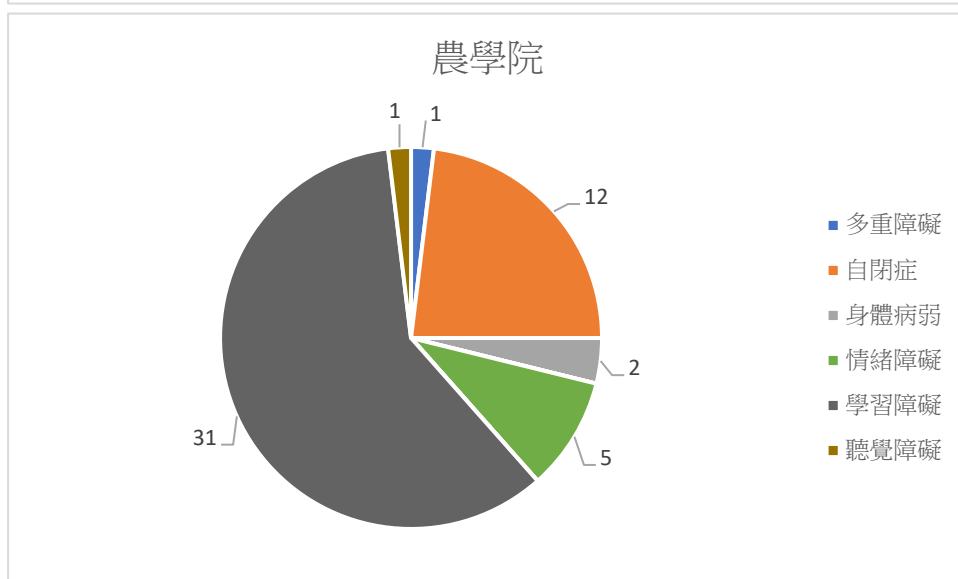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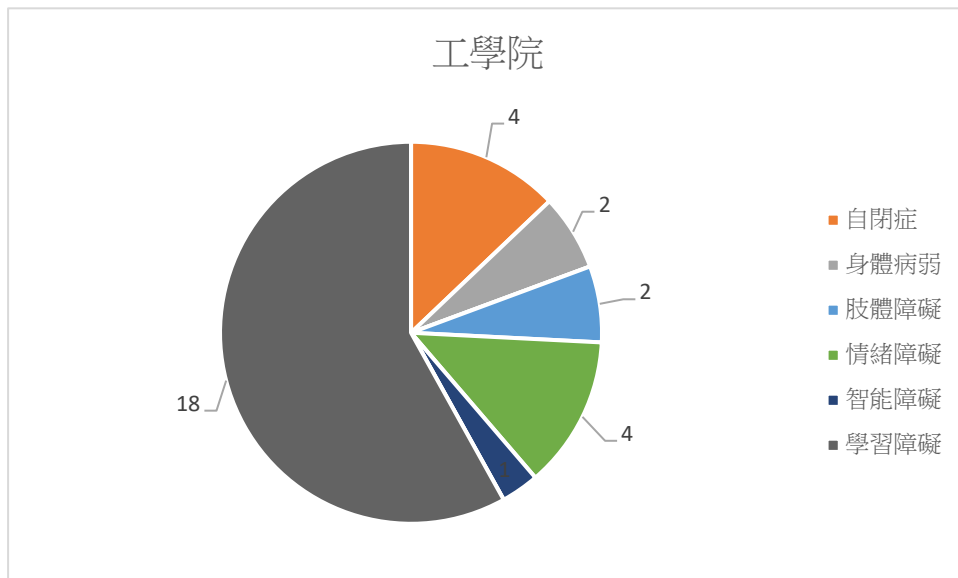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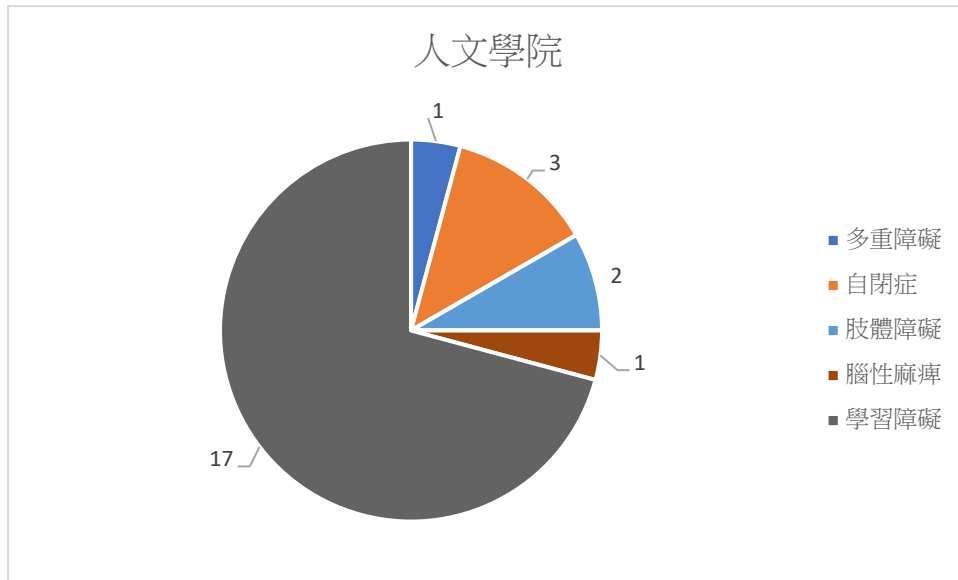
110-1 學期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統計表

1. 申請課業輔導服務人數/人次	12 人/130 人次	說明：10 人/申請 1 科課輔 1 人/申請 2 科課輔 1 人/申請 3 科課輔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人數/人次	19 人/582 人次	說明：3 人/申請兩項服務 1 人/申請三項服務， 除協助不同科目之課業需求 外，亦有生活協助、人際互 動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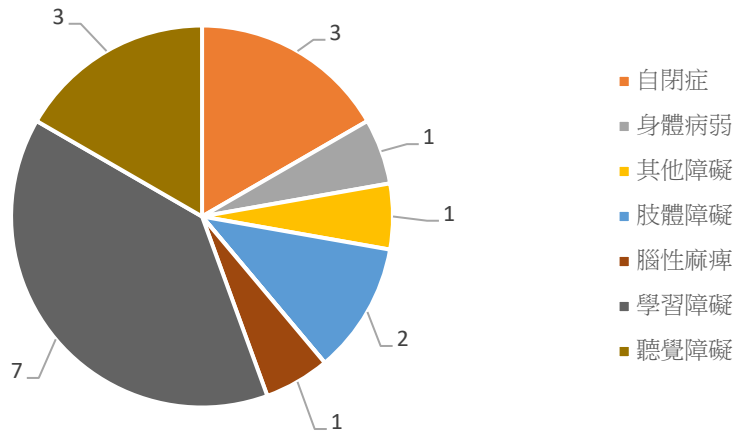
110-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列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身體 病弱	其他 障礙	肢體 障礙	情緒 障礙	智能 障礙	腦性 麻痺	學習 障礙	聽覺 障礙	合計/ 人次
人文 學院	1. 休運									3		3
	2. 社工	1	1						1	11		14
	3. 應外		2			2				3		7
	合計	1	3	0	0	2	0	0	1	17	0	24
工學院	1. 土木		1	1			2					4
	2. 水保		1							4		5
	3. 生機		1	1		1		1		8		12
	4. 機械						2			2		4
	5. 環工		1			1				4		6
	合計	0	4	2	0	2	4	1	0	18	0	31
農學院	1. 木設									1		1
	2. 生技		1	1						1		3
	3. 科農									2		2
	4. 食品		1				2			1	1	5
	5. 森林	1	3	1						1		6
	6. 植醫		1				1			1		3
	7. 農園		4							3		7
	8. 養殖		2				1			18		21
	9. 動畜						1			3		4
	合計	1	12	2	0	0	5	0	0	31	1	52
管理 學院	1. 工管					1						1
	2. 企管								1	1		2
	3. 財金				1	1						2
	4. 農企									6		6
	5. 時尚										3	3
	6. 餐旅		3	1								4
	合計	0	3	1	1	2	0	0	1	7	3	18
獸醫 學院	1. 獸醫					1				2		3
	合計	0	0	0	0	1	0	0	0	2	0	3
國際 學院	1. 熱農		1			1	1					3
	合計	0	1	0	0	1	1	0	0	0	0	3
總計 25 系列		2	23	5	1	8	10	1	2	75	4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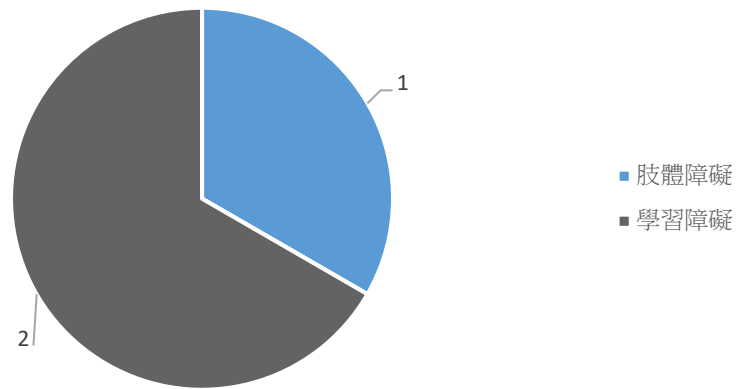
## 110-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學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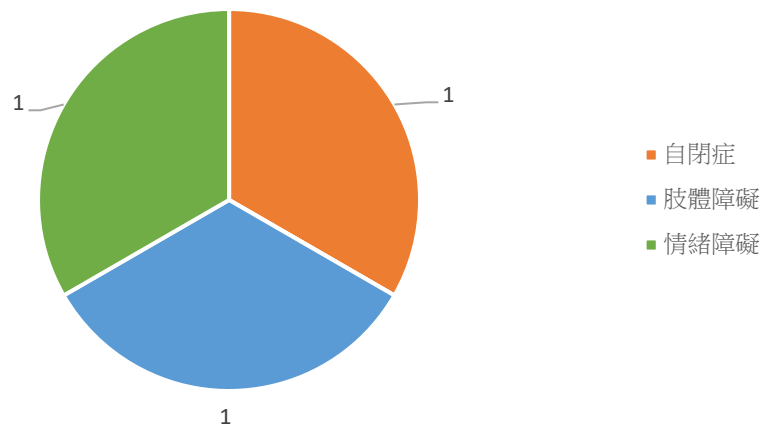
### 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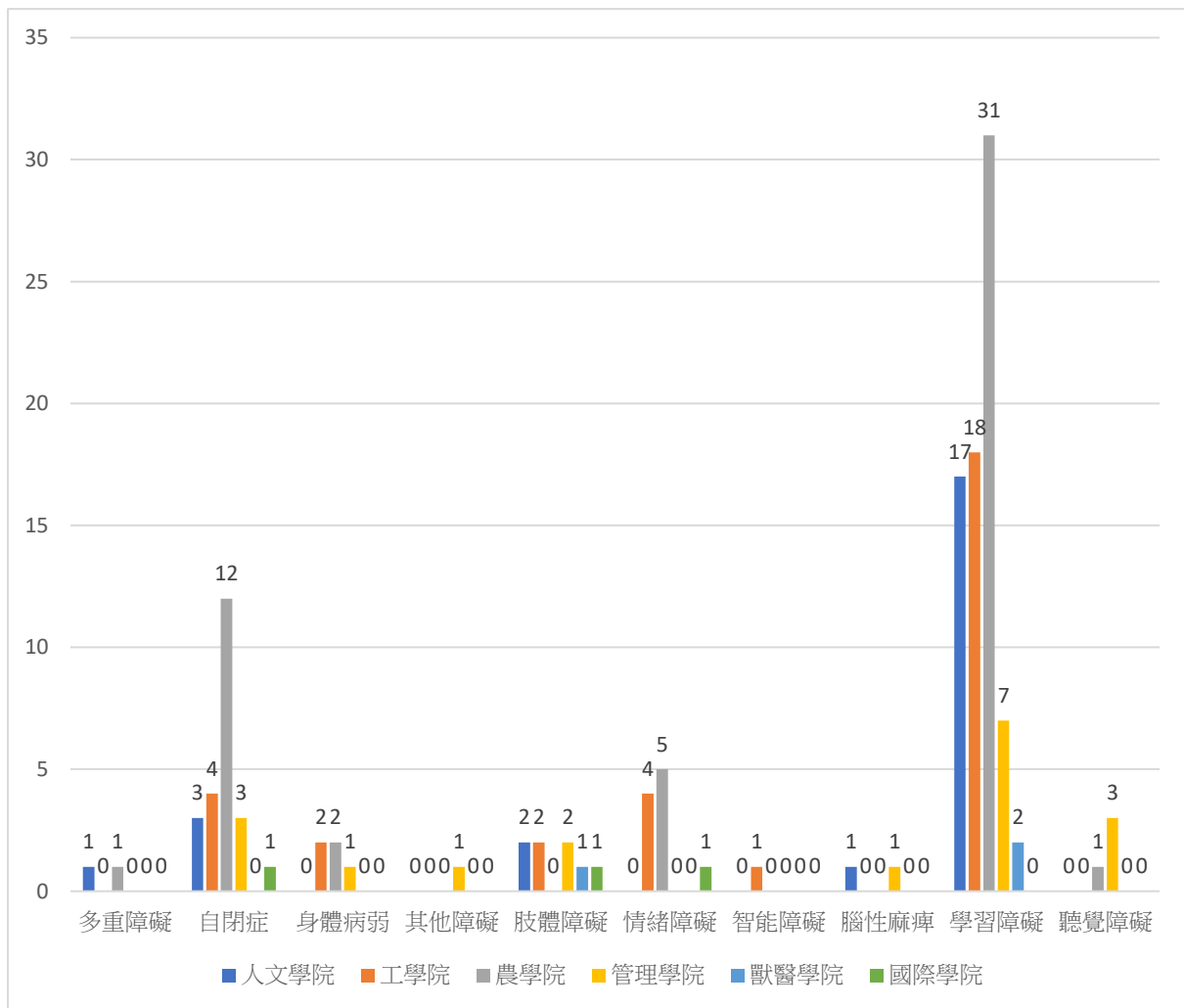
### 獸醫學院



### 國際學院



110-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障別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7-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9-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10-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 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五) 辦理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七)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 (八)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

務。

(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五)凡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協助該生提報鑑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求，提供相應之輔導措施。

##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

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將考生資料與需求通知各相關系所。
2. 協調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甄試管道入學招生缺額，並填報系統。
3.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 (二)學生事務處：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 (三)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 (四)系所行政：

1. 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宿舍幹部等。
2. 關心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學生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納入三級預防輔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 身心障礙學生諮商服務：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 (六)圖書館：

1.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資訊服務櫃台。
2. 全館設置無障礙電梯、廁所、閱覽空間。

##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二)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1. 電腦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無障礙空間，搜尋課程資料與各項資訊，特設置電腦區，提供學生學習用電腦與周邊輔具設備。

2. 討論與閱覽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討論與閱覽區，使得學生及輔導人員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 課輔教室：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障礙學生報讀、聽覺障礙學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4. 輔具室：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具，設置輔具室及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保養各項輔具器材。

(四)每學期針對圖書館硬體設施、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宿舍進行校內無障礙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八、辦理期程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

(三)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系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剩餘款專戶」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8年5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得聘請任課教師或相關領域研究生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課業輔導，以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四、申請流程

- (一)由申請人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如申請課輔科目為重修科目，需檢附該科目未達及格標準成績單乙份。
- (二)資源教室收到申請表後，諮詢任課老師有關申請人學習狀況及課輔需求評估與建議，並徵詢其提供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的意願。
- (三)資源教室依任課老師之評估與建議，商請任課老師擔任或推薦適宜之課業輔導老師，或由申請人推薦，再由輔導人員進行評估、媒合及進用程序，課輔老師完成進用程序後，方可進行課業輔導。

(四)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知申請人。

## 五、審核標準

(一)申請課輔科目以就讀系(所)畢業所需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

(二)依據任課教師評估與建議、課業輔導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如成績單)進行評估。

(三)本課輔服務以教育部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 六、課業輔導規則

(一)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討論。

(二)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

(四)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含未完成請假程序)三次以上，即終止該科目之課輔服務。

(五)課輔安排原則為一對一、面對面服務模式，若同一科目有兩名或以上同學申請，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考量。

(六)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應立即停止課輔服務，並取消其申請資格。

## 七、申請相關表單

### (一)申請人

1.**課業輔導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本表，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2.視申請人狀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

## (二)課輔老師

- 1.課業輔導老師聘用資料表：擔任課輔老師者於媒合時填寫，供資源教室辦理聘用手續及建檔使用。
- 2.課業輔導教學進度紀錄表：每次課輔應紀錄教學進度及內容，經學生與課輔老師簽認後，當月底送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據以核發課輔鐘點費。
- 3.若課輔老師非校內專任（案）教師，則依本校人事室進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進用手續，需檢附資料以下：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
  -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動型)。
  -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出勤簽到表。
- 4.因故退保或學期結束後，非校內專任(案)教師者，均需填寫屏東科技大學異動申請書，以利退保。

## 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
- (二)鐘點費支給標準：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者依所具學歷核撥鐘點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下：

身分別	鐘點費標準
教授	<u>995 元/時</u>
副教授	<u>855 元/時</u>
助理教授	<u>795/時</u>
講師	<u>725/時</u>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u>400/時</u>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u>300/時</u>

## 九、獎勵辦法

為獎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之教師，願意於課餘時間積極進行教學解決學生學習困擾，課輔老師當學期完成課輔後，經校內陳核通過後，於下一學期頒發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感謝狀。

## 十、成效評估

為了解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學習狀況及追蹤課輔成效，本校採下列方式作為後續服務之改善依據：

### (一)申請人

1. 不定期由輔導人員主動關心或由申請人回饋接受課輔情形。
2. 為了解申請人接受課輔成效，每學期末執行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

### (二)課輔老師

1. 邀請課輔老師出席月會，回饋學生近況及相關問題。
2. 每月繳交課業輔導教學進度紀錄表，藉以控管學生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情形。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呂尚嫻  
電話：02-7736-6197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一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E000970\_1\_1114082176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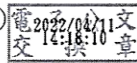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3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並復111年1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16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附件一【公布日：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2、大專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

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三款專帳支應情形）、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2)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 (二)申請文件：

####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3)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

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三)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或「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

事項。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3、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4、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5、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 人至 5 人 6 人至 10 人 11 人至 15 人 16 人至 20 人 (以下類推)	助理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每學年補助金額 40,000 元 80,000 元 120,000 元 160,000 元 (以下類推)	<p>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li> <li>2. 手語翻譯員。</li> <li>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li> </ol> <p>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p> <p>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 1 人 1 年 1 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p> <p>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 2:1 之比例核算。</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 4 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送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p>

				查。
二、 教材及 耗材費	各類障礙學生		3,000 元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 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三、 交通費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名學生 每月 800 元 (1 年以 9 個月計算)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3 項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學校住宿。 二、各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 輔導 人員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1 人至 15 人 16 人至 30 人 31 人至 50 人 51 人至 70 人 70 人以上	輔導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得申請 5 人	每人 1 年補助學校 600,000 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將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按 3:1 之比例核算，即 3 位重度肢障學生可換算 1 位，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重度肢障學生按 6:1 之比例，其餘障別為 2:1 核算。 二、國立大專校院設有空中進修之學校補助輔導人員 1 名者，其身心障礙學生不再併入學校正規學制及進

				<p>修部計算。</p> <p>三、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p> <p>四、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p> <p>五、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服務人數達 70 人以上，需增聘第 5 名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 5 名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 70 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p> <p>六、聘用人員之薪資，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p>
五、課業輔導鐘點費	<p>各類障礙學生 (不包括肢障學生)</p> <p>1 人至 3 人 4 人至 7 人 8 人至 12 人 13 人至 20 人 21 人至 30 人 31 人至 40 人 41 人至 50 人 51 人至 60 人 61 人以上</p>	<p>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p> <p>120 小時 180 小時 240 小時 300 小時 360 小時 420 小時 480 小時 540 小時 600 小時</p>	比照授課鐘點費	<p>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p> <p>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 600 元。</p>



				<p>三、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p> <p>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4款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p>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p> <p>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p>
七、會報經費	<p>各類障礙學生</p> <p>1人至20人</p> <p>21人至40人</p> <p>41人至60人</p> <p>61人至80人</p> <p>81人以上</p>		<p>30,000元</p> <p>40,000元</p> <p>50,000元</p> <p>60,000元</p> <p>70,000元</p>	<p>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p> <p>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一教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p>

				<p>本項經費支應。</p> <p>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p>
八、雜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p>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p> <p>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108年5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或課業的協助，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遴選熱心負責之同學或學長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或課業的協助，增強同儕之社會支持，營造平等學習環境，並提供其在學期間適當的協助與照顧。

####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四、申請流程

- (一)每學期由申請人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具體說明所需協助事項，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二)經資源教室評估後，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三)審核通過者，由資源教室協助媒合適宜人選。

(四)學生助理人員須完成進用程序後，方得提供服務。

## 五、審核原則

(一)申請人所提出之需求，應以其障礙影響日常生活、課堂學習或人際互動有關。

(二)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

(三)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 2：1 之比例核算。

## 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相關規定

### (一)進用資格

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手語翻譯員：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

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或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

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 (二)服務類型與內容

1. 課業學習：提供一對一課業學習協助，以課程複習為主要進行方式。
2. 校園適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校園學習活動及生活方面的協助，包含：筆記抄寫、報讀、點字、資料蒐集、聽打、活動參與協助、生活照顧、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

## (三)服務訓練講習

第六點第三款人員，需定期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月會。

## 七、申請相關表單

### (一)申請人

1.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申請表。
2. 須提供當學期之課表及障礙情況說明等相關資料，以作為評估每月服務時數上限的考量依據。

## (二)身心障礙助理人員

1.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基本資料表
2. 須提供當學期之課表、學期成績單、專長證書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媒合及評估每月服務時數上限之考量依據。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動型)。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出勤簽到表。
7.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每月服務紀錄表：每月月底前繳回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據以核撥每月薪資。
8. 因故退保或學期結束後，均須填寫屏東科技大學異動申請書，以利退保。

## 八、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 (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費」項下支應。
- (二)支給標準：

1. 課業學習服務：考量本項服務協助者雖為大學部學生，但須具備其協助科目之學識，且亦實際執行課業輔導工作，本項服務以時薪 200 元支給。
2. 校園適應服務：本項服務協助者時薪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具備相關專業證照之協助者依社福機構給薪標準支給。
3. 助理人員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

## 九、成效評估

為了解及追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情形，本校採下列方式作為後續服務之改善依據：

### (一)申請人

1. 不定期由輔導人員主動關心或由申請人回饋接受服務情形。
2. 每學期末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了解申請人接受服務之成效；本項成效評估列入後續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 (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1. 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定期出席月會，回饋學生近況及相關問題。

2. 每月繳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紀錄表，據以了

解當月所提供之協助情形。

十、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

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相關經費申請通知

連絡人：柯旻伶 7614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110年11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 貳、說明

- 一、經常門經費（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教材耗材）由資源教室統籌辦理，各系所可依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 二、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項目	申請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費 (協助同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遴選熱心負責之同學或學長姐，進行生活、休閒及人際關懷與相關協助工作。</li> <li>2. 有此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向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如有合適的助理人員，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媒合。</li> <li>3.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參加資源教室所召開之月督導會議，並填寫服務紀錄表及滿意度回饋表。</li> <li>4.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及實際服務時數給薪(每人每月服務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由學諮中心進行結算與相關核銷作業。</li> </ol>

<p><b>課業輔導鐘點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課業輔導由課程任課教師或相關領域研究生優先擔任。</li> <li>如有此項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向學諮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如有合適的課業輔導人員，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媒合。</li> <li>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524 1249 931"> <tr> <td>教授</td> <td><u>995 元/時</u></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u>855 元/時</u></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u>795/時</u></td> </tr> <tr> <td>講師</td> <td><u>725/時</u></td> </tr> <tr> <td>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td> <td>300/時</td> </tr> <tr> <td>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td> <td>200/時</td> </tr> </table> </li> <li>鐘點費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根據教學紀錄表進行結算與相關核銷作業。</li> </ol>	教授	<u>995 元/時</u>	副教授	<u>855 元/時</u>	助理教授	<u>795/時</u>	講師	<u>725/時</u>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3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200/時
教授	<u>995 元/時</u>												
副教授	<u>855 元/時</u>												
助理教授	<u>795/時</u>												
講師	<u>725/時</u>												
碩士畢業(在學之博士生)	300/時												
學士畢業(在學之碩士生)	200/時												
<p><b>教材與耗材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各系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實際所需之教材與耗材，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li> <li>根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教材及耗材費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li> <li>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li> <li>本項經費屬經常門。</li> </ol> </li> </ol>												